

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第7屆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3月19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10分

地點：淡水校園商管大樓B302A會議室

主席：莊希豐主任委員

紀錄：李彩玲

出席：林宜男委員、林谷峻委員、蔡宗儒委員、李命志委員、萬哲鈺委員、聶建中委員、郝充仁委員、鄒昌達委員、劉桂香委員、鄭琳芝委員、黃祖楨委員、唐建堯委員、顧廣平委員、徐加玲委員、張峯誠委員、胡延薇委員、邱馨增委員、林恩如委員

列席：中國人壽行銷企劃部 李若婷 經理
中國人壽行銷企劃部 邱玫菁 資深副理
中國人壽台北客服二部 黃淑卿 經理
中國人壽台北客服二部 楊惠雯 資深專案科長
中國人壽壽險營業部(北A) 林禹衡 專員
中國人壽壽險營業部(北B) 周秉潭 專案科長

壹、主席致詞

各位委員大家午安！感謝大家參加本屆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。本委員會每3個月召開1次，主要是對於公提儲金投資基金做相關檢討，尤其財經小組委員們非常認真的配合投資趨勢，為公提儲金投資標的進行新的更動、配置，提案討論時蔡院長會對標的變動、調整原因做一說明。委員們如果觀察到最近半年多以來公提儲金的投資績效，應該是非常滿意，我個人的投資報酬率就曾經達到將近40%，當然，這是不包含帳管費的報酬率，如果扣除帳管費也會有30%幾，績效良好，著實感謝財經小組。對照去年6月惡劣的投資環境、趨勢，在負報酬率的情況，雖然是大環境的關係，但擔任財經小組委員，背負著同仁的投資效益優劣成果，仍有極大的壓力。

我們也要感謝中壽公司因為上學期「凱基護城河基金」下架一案，以捐贈方式回饋本校新台幣15萬元，學校已經收到了捐款，本次會議也將特別針對這筆捐款的用途、運用方式，進行提案討論。

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的福利相較於其他學校優厚相當多，其中包括教學行政觀摩日等假期及退休福利儲金制度等，而這些福利已漸漸成為學校的負擔。學校的經費來源是靠學生繳交的學雜費，而眾所皆知因少子女化的關係，學生人數漸漸減少，學校開源部分也隨之減少，必須開始節流，因此，學校擬在退休福利儲金制度補助規定做一些修訂，將規劃不再提供新進同仁退休福利儲金福利，但目前已參加者暫時不會受到影響，因為我們向校長報告，這是同仁來校任職時就有的福利，不能斷然取消，就讓它隨著教職同仁的退休而慢慢的減少，雖須耗費相當長的時間，但總是有一個停止點，對學校的節流有相當的幫助，也成功保留現有同仁的福利。

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今天的會議，謝謝！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(一)通過本校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制度之公提儲金保單解約事宜。

執行情形：已辦理完成。

(二)通過本校福儲制度公提儲金之投資效益事宜，及下一季公提儲金投資標的如下：

- 1、贖回「新台幣帳戶(序號 157)」30%帳戶價值，50%轉入「貝萊德永續能源基金 A2 美元(序號 96)」，50%轉入「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美元(序號 93)」。
- 2、每月新增公提儲金投資配置比例修訂如下：

序號	基金名稱	修訂配置比例
1	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(美元)	5%
13	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	10%
18	普信美國大型成長股票型基金 A(美元)	20%
44	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小型企業基金美元 A(acc)	10%
70	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(台幣)	10%
80	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-A 類歐元配息型	5%
93	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美元	5%
96	貝萊德永續能源基金 A2 美元	10%
131	NN(L)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X 股美元(月配息)	5%
157	新台幣貨幣帳戶	20%

執行情形：已辦理完成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二、執行秘書報告

- (一)今天是本校第 7 屆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，本會每 3 個月開會一次，下次會議預定於 6 月 25 日(五)中午 12:10 召開，地點同 B302A，屆時請委員們撥冗出席。
- (二)110 年 1-3 月函知中國人壽公司，有關本校教職員工福儲異動作業，共計新進加保 4 人、退休 18 人、離職 3 人、留停復職 1 人、升等晉薪 1 人、更改身分(居留)證號 2 人及配合校名更名變更要保人。辦理 110 年 2 月 1 日退休、離職人員，公提儲金保單價值請領及歸還作業等，共計退休 18 件、離職 3 件。
- (三)有關「凱基護城河基金」下架一案，中國人壽公司基於雙方友好合作關係，決定以捐贈方式回饋本校新台幣 15 萬元，本款項已於 110 年 2 月 5 日匯款，捐款用途須經本會會議決議使用，故於本次會議進行討論。
- (四)依 110 年 1 月 6 日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109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會議校長指示，擬計劃於 110 學年度起不再接受新聘教職員工參加本校退休福利儲金制度，惟 109 學年(含)前已進入本校任職之校約聘專任教職員工，轉任編制內專任者仍可參加。本次會議將進行提案討論，修正相關法規。
- (五)中國人壽公司為服務本校同仁，每週派員到校提供同仁各項諮詢服務，時間為每週四下午 1 時至 3 時，在淡水校園 H102 教師休息室，同仁可前往諮詢及詢問。若業務繁

忙無法離開辦公室，亦可打分機 2271 洽詢。

三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報告

四、投顧公司簡報：每家投信公司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。

- (一)凱基投信公司 陳聖弦 資深襄理
- (二)瀚亞投信公司 葉心怡 業務協理
- (三)霸菱投顧公司 李國豪 副總裁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本校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儲金保單解約事宜，提請討論。（人力資源處提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」第 11 條規定辦理：參加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休、撫卹、資遣或離職時，由人力資源處報請退休福儲會審議後，辦理相關給付事宜。
- 二、本校資訊工程學系鄭建富教授等 3 位教師及企業管理學系史蓓蓓編纂，於上次會議後分別申請於 110 年 2 月 1 日離職或 3 月 1 日退休。為配合解約作業之時程，已先函知中國人壽公司辦理相關事宜，提請追認。
- 三、事務整備組何燃煌先生，將於 110 年 4 月 1 日起退休，擬發函中國人壽公司辦理儲金解約相關事宜。
- 四、中國人壽公司歸還以上解約案之儲金帳戶價值後，退休解約者其個人公提儲金價值將撥付退休同仁，離職解約之公提儲金價值繳回校庫。
- 五、相關解約名單，詳如附件 1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：討論本校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公提儲金之投資效益，並研議下一季公提儲金投資標的，提請討論。（人力資源處提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自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日起，按月提撥公提儲金並分別撥入所有參加同仁之公提儲金分離帳戶，累計提撥金額詳附件 2(尚未扣除離退等解約金額)。
- 二、本校目前每月公提儲金投資配置比例如下所示，每月帳戶管理費自「新台幣貨幣帳戶」扣繳。

序號	基金	配置比例	備註
1	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(美元)	5%	
13	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	10%	
18	普信美國大型成長股票型基金 A(美元)	20%	
44	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-亞洲小型企業基金美元 A(acc)股	10%	
70	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(台幣)	10%	
80	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- A 類歐元配息型	5%	

93	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美元	5%	
96	貝萊德永續能源基金 A2 美元	10%	
131	NN(L)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X 股美元(月配息)	5%	
157	新台幣貨幣帳戶	20%	
31	元大新中國基金(台幣)	0	庫存基金
124	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-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A(Qdis)	0	庫存基金
132	NN(L)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X 股對沖級別澳幣(月配息)	0	庫存基金
147	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-A 類美元月配息型	0	庫存基金

三、公提儲金保單帳戶價值明細(投資績效報告)詳附件 3、基金績效表詳附件 4。

四、本會財經小組委員於 110 年 3 月 11 日進行討論，建議內容如下：

(一)贖回「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(台幣)(序號 70)」20%帳戶價值，50%轉入「M&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A(美元)(序號 104)」，50%轉入「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-美元 A(序號 105)」。

(二)每月新增公提儲金投資配置比例不變。

五、請各委員參考本會財經小組之建議及各家投信公司簡報內容，進行討論與決議。

決議：通過財經小組委員之建議。

提案三：「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」第二條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人力資源處提)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0 年 1 月 6 日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109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會議校長指示辦理。
- 二、本校辦理退休福利儲金制度階段性目標已完成，但為保障已參加同仁之福祉，擬計劃於 110 學年度起不再接受新聘教職員工參加本校退休福利儲金制度，惟 109 學年度(含)前已進入本校任職之校約聘僱專任教職員工，轉任編制內專任者仍可參加。
- 三、「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」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，辦法全文詳附件 5：

「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」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二條 <u>109 學年度(含)前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教職員工，得自願參加。但 109 學年度(含)前已任用之校約聘(僱)專任教職員工，轉任編制內有給專任者，亦得自願參加。</u>	第二條 <u>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工(不包含客座教授、教官、約聘人員)</u> ，得自願參加。	一、修正參加資格。 二、110 學年度起不接受新聘教職員工參加本福利儲金制度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	<p>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儲金如有變動，須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董事會核定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 二、與第十七條重複</p>
<p>第五條 退休福利儲金應設立專戶，並授權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退休福儲會）委由金融保險機構管理，退休福儲會設置及運作實施要點另訂之。</p>	<p>第六條 退休福利儲金應設立專戶，並授權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退休福儲會）委由金融保險機構管理，退休福儲會設置及運作實施要點另訂之。</p>	<p>條次變更</p>
<p>第六條 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由學校按月自參加者薪資中代為扣提，併同公提儲金撥入退休福利儲金專戶。自提儲金、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得分設帳戶管理。 有關處理退休福儲會事務及執行契約所生之一切必要費用，自各參加者之自提儲金、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中扣除。</p>	<p>第七條 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由學校按月自參加者薪資中代為扣提，併同公提儲金撥入退休福利儲金專戶。自提儲金、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得分設帳戶管理。 有關處理退休福儲會事務及執行契約所生之一切必要費用，自各參加者之自提儲金、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中扣除。</p>	<p>條次變更</p>
<p>第七條 凡參加本制度之教職員工，於留職停薪及借調期間，公提儲金應暫停提存，但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得依個人意願繼續提存。</p>	<p>第八條 凡參加本制度之教職員工，於留職停薪及借調期間，公提儲金應暫停提存，但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得依個人意願繼續提存。</p>	<p>條次變更</p>
<p>第八條 參加者因故暫停提存時，原已提存之儲金（含自提儲金、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）予以保留，於暫停原因消失後，申請繼續或退出本制度。 參加者自願或因故強制退出本制度，應結清並提領其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，但本校公提儲金不可領取。因暫停提存及退出本制度所導致之各項損失及相關費用，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</p>	<p>第九條 參加者因故暫停提存時，原已提存之儲金（含自提儲金、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）予以保留，於暫停原因消失後，申請繼續或退出本制度。 參加者自願或因故強制退出本制度，應結清並提領其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，但本校公提儲金不可領取。因暫停提存及退出本制度所導致之各項損失及相關費用，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</p>	<p>條次變更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第九條 退休福利儲金委託金融保險機構操作，由退休福儲會負責評選受託機構。退休福利儲金操作風險，須由參加者自行承擔，學校不保證最低收益。</p> <p>參加退休儲金之教職員工應配合學校辦理簽約或換約等相關手續，不配合辦理者，學校得強制其退出本制度。</p>	<p>第十條 退休福利儲金委託金融保險機構操作，由退休福儲會負責評選受託機構。退休福利儲金操作風險，須由參加者自行承擔，學校不保證最低收益。</p> <p>參加退休儲金之教職員工應配合學校辦理簽約或換約等相關手續，不配合辦理者，學校得強制其退出本制度。</p>	條次變更
<p>第十條 參加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休、撫卹、資遣或離職時，由人力資源處報請退休福儲會審議後，辦理相關給付事宜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參加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休、撫卹、資遣或離職時，由人力資源處報請退休福儲會審議後，辦理相關給付事宜。</p>	條次變更
<p>第十一條 退休福利儲金之給付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退休或資遣：參加者就下列退休給與，擇一支領之：</p> <p>(一)一次給付：自提儲金、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連同利息及收益，一次提領。</p> <p>(二)分期給付：自提儲金、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連同利息及收益，由退休福儲會委託之金融保險機構，參酌年金生命表、利率及提存年數等，依年金保險相關規定，以年金方式給付之。</p> <p>支領分期給付者亡故時，應扣除其已領取分期給付總額，一次發給其法定繼承人。</p> <p>二、離職：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，連同利息及收益，一次提領。公提儲金不可領取。</p>	<p>第十二條 退休福利儲金之給付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退休或資遣：參加者就下列退休給與，擇一支領之：</p> <p>(一)一次給付：自提儲金、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連同利息及收益，一次提領。</p> <p>(二)分期給付：自提儲金、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連同利息及收益，由退休福儲會委託之金融保險機構，參酌年金生命表、利率及提存年數等，依年金保險相關規定，以年金方式給付之。</p> <p>支領分期給付者亡故時，應扣除其已領取分期給付總額，一次發給其法定繼承人。</p> <p>二、離職：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，連同利息及收益，一次提領。公提儲金不可領取。</p>	條次變更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三、撫卹：自提儲金、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連同利息及收益，應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，一次提領。	三、撫卹：自提儲金、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連同利息及收益，應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，一次提領。	
第十二條 參加者不得將其受領退休福利儲金之權益轉讓、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之。但為償還積欠本校債務者，不在此限。	第十三條 參加者不得將其受領退休福利儲金之權益轉讓、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之。但為償還積欠本校債務者，不在此限。	條次變更
第十三條 符合資格的現職教職員工欲中途加入本制度者，應於每年八月申辦之，並於加入次月生效。新進人員申請加入者，以到職日之次月生效。 參加者若有需要調整個人增額儲金時，得於每年八月提出變更申請，並統一於九月一日生效，其他時間皆不予受理。 凡申請志願退出本制度者，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以書面申辦之，並自次月份起停止自提儲金、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之提存。退出後不得再申請加入。	第十四條 符合資格的現職教職員工欲中途加入本制度者，應於每年八月申辦之，並於加入次月生效。新進人員申請加入者，以到職日之次月生效。 參加者若有需要調整個人增額儲金時，得於每年八月提出變更申請，並統一於九月一日生效，其他時間皆不予受理。 凡申請志願退出本制度者，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以書面申辦之，並自次月份起停止自提儲金、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之提存。退出後不得再申請加入。	條次變更
第十四條 退休福利儲金之提存、給付與管理，悉依據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	第十五條 退休福利儲金之提存、給付與管理，悉依據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	條次變更
第十五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，如教育部制定並實施私校退撫新制，本校得配合調整或終止本辦法。調整或終止本辦法時，原有已提存儲金(含自提儲金、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)之權益應予保障。	第十六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，如教育部制定並實施私校退撫新制，本校得配合調整或終止本辦法。調整或終止本辦法時，原有已提存儲金(含自提儲金、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)之權益應予保障。	條次變更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董事會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	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董事會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	條次變更

決 議：通過。

提案四：中國人壽公司因「凱基護城河基金」下架一案，以捐贈方式回饋本校新台幣 15 萬元之用途，提請討論。（人力資源處提）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「凱基護城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併入「凱基雲端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一案，本校對被迫在不合適時間點解約之損失，要求中壽針對此案因未盡完善保護顧客之原則，提出具體回饋方案，並建立日後類似事件之處理通則。

二、109 年 10 月 27 日中壽公司許鴻儒副總經理蒞校討論後，該公司基於雙方友好合作關係，決定以捐贈方式回饋本校新台幣 15 萬元。

三、中壽公司已於 110 年 2 月 5 日完成新台幣 15 萬元之匯款，校友服務處亦已完成受理捐款相關事宜，捐款用途則須經本會會議決議使用。

四、捐款用途使用建議案：

方案一：發給目前參加本校福利儲金制度同仁回饋金 167 元，餘額(535 元)則提供員福會活動使用。**【以目前參加者 895 人計算(含留停者，但不含 3 月加保者)】**

方案二：購買禮品分送目前參加本校福儲制度同仁，若有餘額則提供員福會活動使用。

方案三：全數用於員福會活動使用，嘉惠所有同仁。

決議：

一、通過捐款用途使用建議方案一，發給目前參加本校福利儲金制度同仁回饋金 167 元，餘額(535 元)提供員福會活動使用。

二、目前參加本校福利儲金制度之 895 位同仁名單詳附件 6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提案：建議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資料改採無紙化進行，提請討論。（人力資源處提）

說明：本委員會未來會議資料擬改採無紙化進行，以響應本校無紙化環保政策。

決議：通過，擬請資訊處協助無紙化會議進行相關事宜。

伍、散會（13：30）